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
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
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
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
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利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
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利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家政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
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家政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平利县喜洋洋家政服务有限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196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432187
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
属于 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喜洋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业可不填报。

